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動物之家犬貓收容作業與資訊規定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 (104) 府產業動字第 10431483600 號令訂定
發布全文 3 點；並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動物之家每日點交收容犬貓資訊公告，提供飼主協尋走失之家犬貓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犬貓收容作業：

(一) 臺北市動物救援、動物管制、民眾拾獲或民眾不擬續養等犬貓，送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(以下簡稱動保處) 所屬臺北市動物之家。

(二) 犬貓點交造冊後，經由動保處後台上傳公告。

三、資訊發佈：

每日點交收容犬貓，應於每日將收容資訊發布至動保處網站 (網址：[www.tcapo.gov.ta](http://www.tcapo.gov.taipei)
[ipei](http://www.tcapo.gov.taipei))，發布格式如附件。